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領事館路19號宸洲洲際(廈門)酒店海峽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加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林志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畢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6. 繢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7(b)段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其規限  
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

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7(a)段所述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8(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上文第8(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8(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后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后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動議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0. 「動議：

- (a) 在須受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謹此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於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各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b) 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已授出或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相關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8,000,000股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1. 「動議：

- (a) 待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規則所構成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採納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各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
- (b) 在須受本決議案(c)段限制及待本決議案(a)獲批准後，謹此批准董事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於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促使股份轉讓及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c) 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已授出或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5,000,000股股份；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實行生效。」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中國福建省	香港灣仔
Hutchins Drive,	廈門市思明區	譚臣道98號
P.O. Box 2681,	軟件園二期	運盛大廈17樓
Grand Cayman, KY1-1111,	望海路14號	
Cayman Islands	2棟2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的決議案(程序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因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為香港公眾假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